

行政規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0504663530 號

修正「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五點

部 長 許虞哲

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得依稅務代理人獎勵作業要點、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規定，列為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

公告及送達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050467247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王采雲女士等 9 件限制出境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應受送達人因欠稅經本部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通知函經本部以郵務送達未果或查無送達處所，依法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三、旨揭函正本由本部賦稅署（中部地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隨時赴該署（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 3 號 4 樓、電話：049-2325224）領取。